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2年10月28日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董大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8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以及各类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为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类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加大在小分子化药领域，包括抗肿瘤、心脑血管、呼吸及消化系统等疾病的仿制药及创新药领域的产业投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上海汇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汇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汇伦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伦医药”）进行增资。同时参与本次增资的还有其他市场投资者，本次增资合计10,20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汇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外部投资涉及的上海汇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估值报告》沪众评咨字(2022)第 0064 号，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汇伦医药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290,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97.710800 万元），经参与汇伦医药本次增资的各投资主体、汇伦医药共同商议，参照以上评估结果，认定本次增资前汇伦医药的每股价值为 20.00 元/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汇伦医药的累计投资总额为 32,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汇伦医药的股权比例将由 14.8810%（汇伦医药前期融资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从 17.8419%降至 14.8810%）增加至 15.3748%。本次增资事项还需汇伦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大伦先生、王金华先生、王光平先生、王文意先生、季维嘉女士在该议案表决中进行了回避。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届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6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17,567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